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中国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（美国东部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）通过了 CFIUS 审查、且与 CFIUS 监管机构于中国时间 2016 年 10 月 1 日（美国东部时间 2016 年 9 月 30 日）签署了《国家安全协议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通过 CFIUS 审查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91），由于公司需与其他联合投资者在之前签订并公告的《联合投资协议》的基础上根据《国家安全协议》就股东间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进行协商并进一步拟定《股东协议》，该协商涉及重大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93），由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在进行中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094），由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在进行中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复牌时间预计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。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重大事项仍在进程中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